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凭借产品的先发优势快速占领市场,公司共销售发动机15,647万台,同比增长43.9%,其中德国六缸发动机13,37万台,销量占比86.48%;实现营业收入134,381万元,同比增长67.43%,其中净利润30,97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64.47万元,成为轻型商用车发动机销售的主力,在六家独立汽车发动机(东安动力、五菱柳机、长安汽车、潍柴动力、一汽、新柴动力)中排名第一,占六家总销量的30.5%;在汽油发动机行业市场占有率为2.14%,同比增长20.89个百分点。

1.奋斗者文化引领抗疫工作
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下,弘扬奋斗者文化,公司于2月13日正式复工复产。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资源落实到位;二是采取“战时”措施,实施“一企一策”,提供防疫复工复产,紧盯物流运输、生产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克服疫情影响,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平”超额和任务”双过半。

疫情期间,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微信、钉钉等网络及电话交流,协调解决发车匹配过程中的技术、商务等问题,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抓住所有潜在市场机会,保证疫情期间市场开发不停步,在确保项目已启动重点客户的“新车型全量接收”外,开发一汽林肯森雅、福汽神龙马等第六代车型,成功斩获18个市场订单,推进交流沟通在超额80%以上。

3.平台体系日趋完善
以排放法规为牵引,产品规划坚持“两条腿”走路,即传统动力升级+新能源汽车动力开发,一方面,继续研发商用车市场,持续提升发动机效率,推进M系列代M16N发动机平台立项,加快开发N18D20发动机,推进M1类低转速高扭矩商用车动力市场;另一方面,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开发P1增程器总成项目开发,为客户提供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4.全力赴满足客户需求
为满足不同车型、多型号发动机的需求,公司研发多方案探索推出的“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随时可日交付28个机型产品,并由单日日交付60台提升至双班1300台,疫情期间有效保证了搭载公司发动机的“新车型全量接收”,对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五 交易日的和关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 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一汽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交易而影响交易价格。相对于外部市场,公司拥有兵装集团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升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上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合法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需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或当面谈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10时在东安动力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监事2人,张跃华监事因公未出席,委托孙毅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证券法》第20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计募集资金766,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7,600,000元,另有2,000,000元尚未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738,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0,000元和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0,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800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及《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同步修订财务报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9年4月20日与中国国际信托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公司三方签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承销协议》,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国信证券承接,公司与国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7.31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7.31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